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213571號
附件：禁菸範圍示意圖1份

主旨：預告「臺北市信義區『香堤廣場』周邊戶外區域，自113年6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同時廢止本局105年9月8日北市衛健字第10536148100號公告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告臺北市信義區「香堤廣場」周邊戶外區域，自113年6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（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實施禁菸措施之範圍，係位於本市信義區松高路、松智路、松壽路及松高路20巷間之區域，包括香堤大道、香堤大道廣場、松壽廣場、新光三越百貨台北信義新天地A8館、A9館、A11館之1樓騎樓及地下1樓出入口周邊、微風松高之1樓騎樓及面松高路門口之前方廣場、寒舍艾麗酒店松高路門口之前方廣場、及實施禁菸措施區域內之周邊人行道。

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）公告網頁。

四、本公告禁菸場所之違規吸菸行為人稽查取締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，後續行政處分、行政救濟、行政執行等事宜，由本局執行。

五、本公告實施之日起，同時廢止本局105年9月8日北市衛健字第10536148100號「臺北市信義區『香堤廣場』周邊戶外區域，自105年10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公告。本公告較105年之公告，係新增將「松高路20巷之人行道」納入禁菸範圍。

六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。

(二)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。

(三)傳真：（02）87884560。

(四)電子郵件：ue7516@gov.taipei。

(五)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）分機1812。

(六)聯絡人員：鄭亘佑。

局長 陳彥元

臺北市信義區「香堤廣場」周邊戶外區域禁菸範圍示意圖